

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表

種類	單位	製發及使用年限	備註
一、男性常服	套	四至六年一套	上衣一件，長袖襯衫、短袖襯衫、長褲各二件，臂章、胸章各二枚
二、女性常服	套	四至六年一套	上衣一件，長袖襯衫、短袖襯衫、長褲(裙)各二件，臂章、胸章各二枚
三、勤務背心	件	一年一件	
四、勤務外套	件	一至二年一件	
五、袖口識別標誌	組	同製發常服數	左右袖口各繡一枚
六、領章	組	同製發常服數	左右衣領各一枚
七、編號章	枚	一至二年六枚	每件上衣一枚；初到任者三枚
八、領帶	條	一至二年一條	
九、領帶夾	枚	一至二年一枚	
十、褲帶	條	一至二年一條	
十一、皮鞋	雙	一至二年一雙	
十二、大盤帽	頂	三年一頂	
十三、勤務帽	頂	一至二年一頂	
十四、男性便服	套	一至二年一套	西裝外套、長袖襯衫、短袖襯衫、西褲各一件，領帶一條
十五、女性便服	套	一至二年一套	西裝外套、長袖襯衫、短袖襯衫、西褲(裙)各一件，領結一條
十六、勤務工作服	套	一至二年一套	長袖有領式運動衫、短袖有領式運動衫、長褲各一件，勤務工作鞋一雙